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關授出購股權**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梁軍先生(「梁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符永遠先生(「符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1,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符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符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吳建先生(「**吳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1,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吳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向于寶東先生(「**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條款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1,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就全面落實向于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于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可取或權宜的行動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2)個營業日起生效，將本公司每五(5)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及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所附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受限於其下所載限制(「**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碎股配額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如可能)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完成、執行及落實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及全部安排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

##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作出之配售

###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就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有關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擁有相同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有關或關連之事宜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或權宜而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有關文件(倘就簽立文件蓋印，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之秘書行事)，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就與之相關或關連之事宜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24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